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股東接獲Victory Rider Limited(「Victory Rider」)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Victory Rid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董事黃寧女士全資擁有。Victory Rider已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成為本公司主要大股東。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 提供企業財務、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 物業投資;及
- 提供財務服務。

* 此等業務已於年內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此等業務已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分別以約21,3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代價收購Smart Wave Limited(「Smart Wav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mart Wave結欠其現有股東之股東貸款。Smart Wa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深圳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15,000,000港元,而餘下代價40,000,000港元則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列作結算日資本承擔。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而具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所得稅」
- 詮釋第20號 : 「所得稅－重估不可折舊資產收回」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就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與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詮釋第20號，規定因重估若干不可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出售資產可收回賬面值之稅務後果計算。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時，已就重估投資物業應用此項政策。

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描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稅項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所用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則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時方按時差確認遞延稅項；及
- 已就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

- 相關附註現時須較以往作出更詳盡披露。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5，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的對賬。

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的價值定期重新計算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連同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年內已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其各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公司。該控制權一般以本公司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因而從其業務獲得利益作證明。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自附屬公司獲取之收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按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決定予以變賣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經營產生的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能夠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未能收回該等資產當中任何一項之賬面值，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可收回款額乃以資產之銷售價格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銷售價格淨額指從以公平基礎進行交易之資產銷售所獲得之款額減出售成本；而使用價值乃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倘就資產確認之減損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損，於產生年度按過往扣除之減損在損益賬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將提升固定資產日後經濟利益的改良及升級之重大開支撥充資本，而保養及維修開支於產生時確認。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其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2%
租賃物業裝修	25%-33%(按租約餘下年期)
機械及設備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3%

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乃經定期審閱，以確保該等折舊方法及比率與自固定資產收取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貫徹一致。

出售固定資產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有關資產當時之賬面值，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造及發展已告完成，有關租金則按公平原則商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每年專業估值所定公開市值列賬。惟倘剩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則會就剩餘租期按當時之賬面值計算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均會計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變動內。整體而言，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絀，超出之虧絀則按組合基準，自損益賬扣除。倘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絀先計入損益賬。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價而實現之有關部分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計入損益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擬長期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以結算日市場報價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列賬。非上市證券根據董事對個別投資之估值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

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列作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證券售出、收付或變賣或確定出現減值。證券所產生累計盈虧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款額，於減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之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計入或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包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之原材料成本值，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包括直接勞工和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預期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進一步成本計算。於適當時就陳舊、滯銷或損壞項目作出撥備。

在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而存貨之一切虧損，會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會於確認撥回為支出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內到期，另扣除需按要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及或然事項

倘因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者)且極有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抵銷責任，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承擔數額時確認撥備。撥備將會定期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值。倘款項之時間價值具重大影響，撥備數額為預期須用以抵銷責任之開支的現值。

或然負債並非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出現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的機會甚微，否則均會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並非於財務報表確認，惟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交易之結果能夠可靠地衡量及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才會確認收入。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依時間比例確認；
- (iii) 企業財務及投資顧問費用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出售有價證券之盈利在交易當日確認；
- (v) 股息收入乃在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及
- (v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按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按該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賬扣除，藉以在租約年期內產生固定支出率。

通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獲得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入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財務及經營決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關連方，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外幣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其有關業務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以進行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有關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匯兌之盈虧於個別公司之損益賬內處理。

本集團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就綜合賬目而言，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適用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產生自該等折算之匯兌差額列作匯兌波動儲備變動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具備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

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國當地市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退休計劃所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倘終止受聘可獲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所需年數。倘若該等僱員終止受聘的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並未就該等可能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認為日後會導致本集團資源大量流出的機會不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待購股權獲行使時，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記錄，而其成本則不會計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因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則於本公司股份溢賬記錄。倘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格式呈列: (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 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 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 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物業投資;

(b) 提供財務服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c) 提供企業財務、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d)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及

(e)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 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歸類。

內部銷售及轉撥, 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 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企業財務、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撇銷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1,587	—	1,232	—	2,236	2,190	18,089	28,798	499	5,429	—	—	23,643	36,417	
內部銷售	—	—	—	—	2,466	1,680	—	200	—	—	(2,466)	(1,880)	—	—	
其他收入	—	—	50	44	100	47	130	497	22	1	—	—	302	589	
總計	1,587	—	1,282	44	4,802	3,917	18,219	29,495	521	5,430	(2,466)	(1,880)	23,945	37,006	
分類業績	1,382	—	1,093	(345)	(533)	3,133	(1,198)	(7,345)	(11,558)	(11,354)	(2,466)	(1,880)	(13,280)	(17,791)	
未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3,709	1,326
未分配開支														(26,543)	(60,115)
經營業務虧損														(36,114)	(76,580)
融資成本														(788)	(112)
除稅前虧損														(36,902)	(76,692)
稅項														(435)	6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7,337)	(76,0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企業財務、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分類資產	77,348	—	40,384	591	—	17,542	—	42,464	1,932	13,487	119,664	74,084
未分配資產											48,753	112,039
資產總值											168,417	186,123
分類負債	3,605	—	162	246	—	3,261	—	17,304	298	284	4,065	21,095
未分配負債											10,238	19,857
負債總額											14,303	40,95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47	86	114	170	1,090	1,918	1,638	971	2,989	3,145
未分配折舊											562	247
總計											3,551	3,392
呆壞賬撥備	—	—	—	234	955	—	—	269	863	5,365	1,818	5,868
未分配呆壞賬撥備											22	—
											1,840	5,868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損	—	—	—	—	—	—	—	—	5,526	—	5,526	—
未分配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6,076	20,190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重估盈餘	4,285	—	—	—	—	—	—	—	—	—	4,285	—
資本支出	71,187	—	—	441	—	136	51	12,094	—	8,009	71,238	20,680
未分配資本支出											901	5,315
總計											72,139	25,9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台灣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及提供服務	3,967	7,618	10,360	14,004	9,316	17,305	-	(2,510)	23,643	36,417
其他收入	173	113	78	80	51	396	-	-	302	589
總計	4,140	7,731	10,438	14,084	9,367	17,701	-	(2,510)	23,945	37,00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1,069	142,183	77,348	21,051	-	22,889	-	-	168,417	186,123
資本支出	944	13,901	71,187	12,012	8	82	-	-	72,139	25,9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5. 營業額、收入及盈利

營業額即扣除本年度之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收入，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企業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費：		
已終止業務	2,236	2,190
銷售貨品：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18,588	34,227
租金收入，扣除商業稅項88,825元：		
持續經營業務	1,587	—
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1,232	—
	<u>23,643</u>	<u>36,41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	1,150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	59
其他	370	626
	<u>394</u>	<u>1,835</u>
盈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	80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	1,500	—
匯兌盈利淨額	16	—
	<u>1,516</u>	<u>80</u>
	<u>1,910</u>	<u>1,91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6,503	30,286
折舊	13	3,551	3,39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最低租約款項		3,599	3,689
核數師酬金		550	6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735	10,820
退休計劃供款		337	310
		7,072	11,130
陳舊存貨撥備		446	2,25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70	297
固定資產減值*		5,526	—
呆壞賬撥備*		1,840	5,866
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淨額*		20,035	19,324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6,076	20,190
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法律 及專業費用*		—	4,428
員工花紅撥備撥回	23	(3,109)	(4,547)
租金收入淨額		(1,382)	—

* 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結欠證券經紀款項利息	766	112
融資租賃利息	22	—
	788	112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380
	100	38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60	5,708
離職補償	—	1,000
退休計劃供款	24	20
	2,184	6,728
	2,284	7,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元	7	10
1,000,001元 – 2,000,000元	1	—
2,000,001元 – 2,500,000元	—	2
	<u>8</u>	<u>12</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二零零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計入上文所載董事酬金。餘下三名(二零零三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3	1,560
退休計劃供款	36	12
	<u>1,219</u>	<u>1,572</u>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元	3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	1
	<u>3</u>	<u>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自營運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且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由於該附屬公司可動用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根據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可收回稅項指已支付臨時稅項超逾估計稅項負債之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6	(506)
即期－其他地區	159	—
遞延	—	(106)
	<hr/>	<hr/>
本年度扣除／(計入)稅項總額	435	(6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9.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業務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扣除/計入稅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	千元	%
除稅前虧損	(36,902)		(76,692)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 之稅項	(6,458)	17.5	(12,271)	16.0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159)	0.4	(678)	0.9
前期即期稅項調整	276	(0.7)	(506)	0.7
毋須課稅收入	(3,450)	9.3	(208)	0.3
不可扣稅開支	9,692	(26.2)	11,517	(15.1)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41)	0.1	(301)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575	(1.6)	1,835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扣除/ (計入)稅項	435	(1.2)	(612)	0.8

10.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5,000,000元。出售上述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約192,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售出一家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元。出售上述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產生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盈利約1,909,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以棄置方式終止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0.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續）

綜合損益賬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企業財務、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236	2,190	18,089	28,798	499	5,429	20,824	36,417
銷售成本	—	—	(16,214)	(26,969)	(735)	(5,574)	(16,949)	(32,543)
毛利	2,236	2,190	1,875	1,829	(236)	(145)	3,875	3,874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3	378	135	712	23	17	261	1,1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374)	—	—	—	(374)
行政開支	(4,311)	(984)	(3,024)	(9,229)	(4,955)	(5,487)	(12,290)	(15,700)
其他經營開支	(1,024)	—	(179)	(268)	(6,389)	(5,723)	(7,592)	(5,991)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1,909	—	192	—	—	—	2,10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7)	1,584	(1,001)	(7,330)	(11,557)	(11,338)	(13,645)	(17,084)
稅項	(276)	748	—	—	—	(108)	(276)	6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1,363)	2,332	(1,001)	(7,330)	(11,557)	(11,446)	(13,921)	(16,4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0.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賬面值如下：

	企業財務、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產總值	-	17,542	-	42,464	1,923	13,487	1,923	73,493
負債總額	-	(3,261)	-	(17,304)	(298)	(284)	(298)	(20,849)
資產淨值	-	14,281	-	25,160	1,625	13,203	1,625	52,644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4,115,000元(二零零三年:117,208,000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7,337,000元(二零零三年:76,080,000元)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9,768,732股(二零零三年:306,833,23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 及設備 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原值或估值：							
年初	—	4,480	878	13,682	9,686	597	29,323
增添	—	145	—	—	100	707	9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1,187	—	—	—	—	—	71,1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682)	(521)	(146)	(14,349)
出售	—	—	(447)	—	(693)	—	(1,140)
重估產生盈餘	4,285	—	—	—	—	—	4,285
	<u>75,472</u>	<u>4,625</u>	<u>431</u>	<u>—</u>	<u>8,572</u>	<u>1,158</u>	<u>90,258</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472	4,625	431	—	8,572	1,158	90,258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4,625	431	—	8,572	1,158	14,786
按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75,472	—	—	—	—	—	75,472
	<u>75,472</u>	<u>4,625</u>	<u>431</u>	<u>—</u>	<u>8,572</u>	<u>1,158</u>	<u>90,25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51	331	1,828	1,749	118	4,077
本年度撥備	—	107	266	1,070	1,815	293	3,551
本年度於損益賬 確認之減值	—	—	—	—	5,523	3	5,5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2,898)	(170)	(27)	(3,095)
出售	—	—	(244)	—	(626)	—	(870)
	<u>—</u>	<u>158</u>	<u>353</u>	<u>—</u>	<u>8,291</u>	<u>387</u>	<u>9,189</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8	353	—	8,291	387	9,1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472</u>	<u>4,467</u>	<u>78</u>	<u>—</u>	<u>281</u>	<u>771</u>	<u>81,069</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4,429</u>	<u>547</u>	<u>11,854</u>	<u>7,937</u>	<u>479</u>	<u>25,24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564,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價值為75,5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河北省 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39號 萬地名苑 1、2及3號樓 1樓第1-10、10-15、16-22及 28-32號舖位及2樓 1-10、10-15、15-22及 28-32號舖位	辦公室大樓	中期租約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31,899	131,899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165,410	118,955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25,708)	(23,893)
	271,601	226,961
減值撥備	(132,000)	(100,000)
	139,601	126,961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egant Poo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Express Ma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irst 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元	—	100%	投資顧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理想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	100%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Jeft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提供 融資服務
Key Found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Dynam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	100%	投資控股
T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9,77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49,778)
	<u>—</u>	<u>—</u>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指本集團撤回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大部分初期投資，乃無抵押、免息及以於年內在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產生之投資成本所抵銷清償。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E1-Sky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 (二零零三年： 50%)	投資控股

* E1-Sky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自願清盤。

16.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u>	<u>5,000</u>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	<u>20,512</u>	<u>61,127</u>
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 於結算日	<u>20,512</u>	<u>61,127</u>
— 於報告日期	<u>9,754</u>	<u>32,09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料	—	7,744
在製品	—	2,918
製成品	892	7,824
	892	18,486
減：陳舊存貨撥備	(892)	(4,390)
	—	14,096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13,060,000元)。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會於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後或向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給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90日信貸期，並嚴緊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下為應收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90日以下	2,112	6,719
91至180日	34	1,774
181日以上	5,942	6,550
	8,088	15,043
減：呆壞賬撥備	(5,973)	(5,675)
	2,115	9,3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3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零)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須於授出貸款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餘額1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授出貸款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上述所有貸款已於結算日後清償。

2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按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發行票據之日起計一年後償還。有關票據可於還款日期前,按每股0.02元轉換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通股。有關票據已於結算日後以現金清償。

21.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90日以下	—	8,141
91至180日	—	1,615
181至360日	—	300
360日以上	—	301
	<hr/>	<hr/>
	—	10,357
	<hr/> <hr/>	<hr/> <hr/>

22.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

於上個年度,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包括本集團結欠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3,969,000元。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後售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3. 撥備

本集團

	法律及專業 費用撥備 千元	員工花紅 撥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結餘	13,780	3,109	16,889
年內動用款項	(478)	—	(478)
撥回未動用款項	<u>(13,000)</u>	<u>(3,109)</u>	<u>(16,10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2</u>	<u>—</u>	<u>302</u>

本公司

	法律及專業 費用撥備 千元
年初結餘	13,780
年內動用款項	(478)
撥回未動用款項	<u>(13,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2</u>

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金額乃按本集團所獲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估計作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之訴訟和解，超額撥備13,000,000元已撥回本年度損益賬。

於上年度，本集團提供員工花紅作獎勵，鼓勵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留任本集團，以維持管理方面之連續性。員工花紅撥備金額乃按董事之估計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約，而尚餘租賃年期為四至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以下年期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7	—	133	—
第二年	167	—	14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4	—	276	—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628	—	551	—
日後融資開支	(77)	—	—	—
應付融資租約淨總額	551	—	—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133)	—	—	—
長期部分	418	—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5.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1,28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6</u>

本集團產生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為19,837,000元(二零零三年:16,548,000元),可無限額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由錄得虧損已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即使有關款項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因額外稅項產生負債,故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286,000元。

26.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法定: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u>9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3,302,000股(二零零三年:288,868,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3,330</u>	<u>28,887</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144,434,000股股份透過供股,按每股0.30元向認購人發行,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43,330,200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6. 股本(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88,868,000	28,887	65,453	95,340
發行供股股份	144,434,000	14,443	28,887	43,330
股份發行開支	—	—	(869)	(86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33,302,000	43,330	94,471	137,801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臨時調任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另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授出特許權之人士；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獲授特許權人士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任何業主或租戶；或任何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控制之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有效10年。

根據計劃，遵照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獲行使時，所涉及數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886,800股。根據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及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以及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合共1元象徵式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訂，於若干指定授出期間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之較早日期終止。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提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
	於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非董事	28,886,800	—	28,886,800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67元	0.67元	

* 購股權行使價可按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同類變動而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則為於有關披露類別所有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28,886,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6.7%。按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而言，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8,886,800股額外普通股，股本將增加2,888,680元及產生股份溢價16,465,476元(扣除開支前)。

結算日後，14,443,4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14,443,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本公司毋須就註銷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20頁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65,928	122,864	36,331	225,123
行使購股權	525	—	—	5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17,208)	(117,20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66,453	122,864	(80,877)	108,440
發行股份(附註26)	28,887	—	—	28,887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6)	(869)	—	—	(86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4,115)	(24,11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471	122,864	(104,992)	112,34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之規定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	71,187	—
應收賬項		7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付負債		(1,558)	—
應付稅項		(418)	—
		70,00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現金代價	(70,000)	—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9,99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分別以代價約8,700,000元及約61,300,000元，收購Elegant Pool Limited(「Elegan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legant Pool結欠其現有股東之股東貸款。Eleg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收購若干北京物業作投資用途。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自收購該附屬公司以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分別帶來1,587,000元及溢利1,223,000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1,254	—
存貨	13,126	—
應收賬項	12,6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01	—
應付賬項	(13,9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652)	—
匯兌波動儲備	820	—
	<hr/>	<hr/>
	29,8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101	—
	<hr/>	<hr/>
	32,00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2,000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現金代價	32,000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999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619,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0. 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二零零三年:21.6%)),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1)條,就本公司及其一名前董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呈請([呈請])。呈請乃根據一項指控而提出,該項指控乃有關本公司以欺壓或不合理地損害本公司若干股東利益(包括Kistefos本身)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務。根據呈請,Kistefos徵求法院頒令以(i)強制本公司或其前董事以法院釐定之公平價值購買全部由Kistefo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ii)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諮詢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作出剔除呈請之申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法院剔除Kistefos要求將本公司清盤之索請,而Kistefos於呈請中要求之其他寬免,有待法院於以後之聆訊中處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剔除全項呈請,向百慕達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Kistefos向百慕達上訴法庭呈交意向書,就法院剔除將本公司清盤索請之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進行。其後,百慕達上訴法庭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及Kistefos之反上訴。因此,由Kistefos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索請仍遭剔除,其餘寬免則由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0. 法律訴訟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Kistefos與本公司妥協，而法院據此在雙方同意下發出命令(「同意令」)。根據同意令，雙方將承擔各自本身所有呈請費用，而本公司及Kistefos毋須就呈請費用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Kistefos向法院提交終止通知，根據同意令條款終止呈請。

因此，本公司已將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13,000,000元撥回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租期商定為四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向租戶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6,70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97	—
	24,80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續）

31.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以內	531	3,0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29
	<u>531</u>	<u>7,82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32.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資本承擔	<u>40,000</u>	<u>—</u>

33.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0、16、19、20、27及30。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